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税收回升折射经济加快恢复](#)
- [2、中央定调国资改革再深化, 这些领域将有新举措](#)
- [3、PPP 新政来了! 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
- [4、中美元首旧金山会晤, 这些看点值得关注](#)

法规速递

- [1、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
- [2、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 [3、税务总局更新发布“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 [4、关于贯彻落实延长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免征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政策解析

- [1、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低税率优惠的 5 个注意事项](#)

税收与会计

- [1、碳排放权交易: 基于业务实质, 规范财税处理](#)



税收回升折射经济加快恢复

经济日报消息:11月15日,财政部发布统计数据显示,1月至10月累计,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7494亿元,同比增长8.1%;支出215734亿元,同比增长4.6%。从总体上看,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重点领域支出得到有力保障。

“前10个月,财政收入呈现持续恢复增长态势,支出进度合理加快,对于激发经济活力具有积极意义,财政收支结构总体趋于平衡,积极财政政策发挥了促进经济发展的效能。”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表示。

财政收入保持平稳增长,首先得益于今年以来经济持续恢复、总体回升向好的带动,也与去年实施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集中退税较多、基数较低等因素影响有关。“财政收入保持恢复性增长,与经济恢复向好的态势相适应。”中央财经大学财税学院教授白彦锋说。

从税收收入看,前10个月,全国税收收入157841亿元,同比增长10.7%。值得关注的是,近期部分主要税种不同程度回升,其中10月份国内增值税增长4.1%,增幅比8月份、9月份分别回升2.3个、2.1个百分点;进口环节税收在一般贸易进口回升带动下,增长6.6%;企业所得税在工业企业利润回暖带动下,9月份、10月份分别增长3.3%、0.6%。

财政收支是经济运行的“晴雨表”。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数据显示,10月份多数生产需求指标同比增速回升,就业物价总体稳定,经济运行延续恢复向好态势。“部分主要税种呈现不同程度的回升,反映我国财政收入‘含金量’较高,特别是市场活力进一步恢复,经营主体运行质量与效益逐步回升。”李旭红说。

从地方收入看,前10个月,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1624亿元,同比增长8.8%。分地区看,东部、中部、西部、东北地区收入分别同比增长8.1%、6.1%、12.5%、12.5%。31个省份收入普遍实现正增长,其中14个地区保持两位数增长。白彦锋认为,东北地区、中西部地区的财政收入保持两位数以上增速,反映出区域发展差距呈现持续缩小趋势。

财政支出方面,各级财政部门继续加力提效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采取有效措施合理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推动经济持续恢复向好。前10个月,全国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15734亿元,同比增长4.6%。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长8.7%;教育支出增长5%;卫生健康支出增长2.9%;农林水支出增长4.7%;科学技术支出增长4.5%;住房保障支出增长7.8%。

“财政支出保持了适当强度,一系列重点领域得到有效保障,进一步增强了经济发展后劲、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也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奠定了坚实基础。”白彦锋说。

今年以来,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有力推动经济总体回升向好。近期,国家又出台两项重要政策,即增发1万亿元国债支持灾后恢复重建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前下达2024年度部分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李旭红认为,下一步积极财政政策仍需持续加力提效,一方面,充分发挥财税政策对需求端的拉动作用,扩大内需,提高居民消费预期;另一方面,进一步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涵养税源,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保障。

“总的看,我国经济保持恢复向好态势,将为财政收入增长提供有力支撑,为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狠抓预算执行管理,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为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贡献财政力量。”财政部部长蓝佛安表示。

中央定调国企改革再深化，这些领域将有新举措

第一财经消息：电力、油气、铁路等行业的网络环节具有自然垄断属性，是我国国有经济布局的重点领域。

随着新一轮国企改革深化提升行动不断推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等领域的改革有望迎来新突破。

日前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关于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随后国务院国资委党委召开扩大会议，学习贯彻落实上述文件精神，结合国资央企实际研究完善配套制度措施，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抓好国资央企系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进一步指导推动中央企业聚焦主责主业，调整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加快推进中央企业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

中国企业联合会特约高级研究员刘兴国表示，目前中国正有序推进国资国企改革进一步深化，一些新的改革举措加快推出。自然垄断领域监管体制机制的改革，属于改革领域扩大的范畴；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改革，属于在原有改革基础上的进一步深入。它们实际上属于改革深化的两个不同层面。从改革的目的看，两者都是为了有效增强国有资本、国有企业的核心功能。

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我国广义财政的“四本账”之一，其他三本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主要根据国有企业上年实现净利润按一定比例收取，同时按照收支平衡原则安排相关支出。

今年年初财政部公布的 2022 年财政收支情况显示，2022 年，全国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6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分中央和地方看，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43 亿元，比上年增长 17.2%；地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 3346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

中央深改委会议强调，预算工作体现党和国家意志，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聚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

上述会议指出，要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杜绝奢靡浪费等现象。要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针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改革，刘兴国认为，其着力点包括扩大范围、强化功能等。从扩大范围来看，目前国有资本经营收益的收取范围，并没有覆盖全国所有国有企业，只是在部分地方层面实现了国有资本收益收取范围的全覆盖，那些目前尚未纳入收取范围的企业，未来将陆续纳入。通过优化预算收入的支出，将能更好地实现国有资本结构调整，进而更好发挥国有资本的产业引领功能。

国资委表示，要高水平做好国资央企系统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工作，明确资本投向，科学制定规划，强化绩效管理，结合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规划和中央企业发展战略，依据国有企业功能分类，制定重点行业、关键领域、核心企业的注资规划。

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研究员吴刚梁分析，国有资本是稀缺资源，在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与国计民生的行业与领域，以及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应该增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要明确各级财政部门与国资监管机构的分工，各负其责；同时要区分国有企业的政策性业务与商业性业务，规范补贴方式。

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

自然垄断领域的改革也在有序推进。电力、油气、铁路等行业的网络环节具有自然垄断属性，是我国国有经济布局的重点领域。

中央深改委会议指出，要健全监管制度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对自然垄断环节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规划任务、履行国家安全责任、履行社会责任、经营范围和经营行为等方面的监管。推动处于自然垄断环节的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增加国有资本在网络型基础设施上投入，提升骨干网络安全可靠性。

上述会议还提到，要对自然垄断环节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

刘兴国表示，对自然垄断行业来说，掌控着足以影响经济安全甚至国家安全的重要资源与重要平台，因此其发展水平对保障经济安全与国家安全来说至关重要，必须引导规范自然垄断企业经营行为，确保其围绕服务国家战略和保障国家安全来开展投资经营活动。

他认为，自然垄断领域的改革，除了加强监管外，还需优化机制释放活力。一方面可以考虑通过股权多元化引入多个国有投资主体来优化公司治理提升管理，另一方面也可以考虑优化考核机制来激发其负责人降本增效动力。有动力才会有活力，有活力才能实现更好发展，更好体现其核心功能。

清华大学中国现代国有企业研究院研究总监周丽莎强调，安全问题是任何发展的前提条件，需要强化重要基础设施的建设，增加对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以确保维护能源、交通、通信等基础网络的安全性。深改委提出的提升骨干网络安全可靠性不仅有助于保障国家的战略利益，还能够维护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今年以来，国资委多次提到骨干网络安全。国资委年初表示，中央企业要争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主力军，积极推进重点区域产业合作，加大国防军工、粮食能源资源、骨干网络等重点安全领域布局，提升支撑保障能力。

国务院国资委主任张玉卓 9 月撰文表示，强化国有资本对电网、石油天然气管网、江河主干水网、信息通信网等领域投入，加强新一代移动通信、人工智能、算力网络、卫星互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更好维护国家骨干网络安全。

PPP 新政来了！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

华夏时报消息：11 月 8 日晚间，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下称《意见》）的通知，其中提出，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拓宽民间投资空间，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提高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建设运营水平，确保规范发展、阳光运行。

在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金永祥看来，新机制有助于进一步落实企业投资自主权，引导激发创新活力。

一个亮点是，《意见》要求，要最大程度鼓励民营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建（含改扩建）项目，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

“我理解，政策的本意是促进民间投资。”金永祥对《华夏时报》记者表示。

“这个新机制有助于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民间资本信心，从而扩大有效投资，同时，也能显著降低

PPP 项目对地方财力的依赖，显著降低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新机制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通过引入民营企业的技术、管理和创新优势，有望显著提升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质量和水平。”清华大学投融资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杨永恒在解读政策时表示。

对此，中小企业相关负责人对本报记者建议，在当前背景下，应继续坚持“两个毫不动摇”，切实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制度障碍。充分调动民间投资积极性，完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地落细。

多领域对民企降低门槛

据了解，我国 PPP 模式自 2014 年兴起，短时间内，PPP 项目和拟投资规模快速攀升，根据财政部 PPP 中心数据显示，2014 年以来累计入库 PPP 项目投资额达 10 多万亿元。但随后，由于“野蛮生长”，一些不规范的 PPP 项目导致地方政府隐性债务不断攀升，PPP 监管不断加强。

E20 研究院研报显示，在此过程中，PFI 的性质导致主要参与主体最终演变为以大型建筑型央企为主，同时由于传统的基础公共服务（污水处理、垃圾焚烧等）逐步走向成熟，大型化、标准化及普适性的服务模式使项目的基本收益逐步下降，最终融资成本成为企业竞争中的主要因素。央企、国企的融资成本优势及对大型项目的追逐，使民营参与 PPP 的占比大幅下降。

而此次 PPP 新政一个亮点，就是要求优先选择民营企业参与。其中，市场化程度较高、公共属性较弱的项目，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关系国计民生、公共属性较强的项目，民营企业股权占比原则上不低于 35%；少数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属性强且具有自然垄断属性的项目，应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华夏时报》记者注意到，此次支持民营企业参与的项目清单中，环保领域的垃圾固废处理和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市政领域的园区基础设施项目和公共停车场项目、物流领域的物流枢纽和物流园区项目、农业林业领域的林业生态项目等，以及社会领域的体育项目和旅游公共服务项目，按要求均应由民营企业独资或控股。

而污水处理项目、污水管网项目；城镇供水、供气、供热项目；城际铁路、资源开发性铁路和支线铁路，铁路客货运输商业类、延伸类业务项目；部分收费公路项目、低运量轨道交通项目；机场货运处理设施项目；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项目；具有发电功能的小型水利项目，以及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数据中心项目、人工智能算力基础设施项目等，原则上民营企业持股不低于 35%。

此外，列入中长期铁路网规划、国家批准的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的铁路项目；投资规模大、建设难度高的收费公路等项目；民用运输机场项目；石油、天然气储备设施项目；油气管网主干线或支线项目；具有发电功能的大中型水利项目等项目，尚需积极创造条件、支持民营企业参与。

对清单所列领域以外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可积极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外商投资企业参与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按照外商投资管理有关要求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在行业内人士看来，当前，民营经济发展遇到众多挑战、中央发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的背景下，政府拿出一些有运营效益的项目，鼓励民营企业参与，可以拓宽民间资本投资渠道、提振民营企业信心，同时也能控制地方政府隐性债务进一步上升。

“在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的大方针下，对民营企业而言，更可以凭借自身品牌和技术优势，在项目竞争中获得更多参与的机会，同时，简单再次回到重资产未必是唯一的姿势。国企和民企合作，可以相互吸收对方的优势，强强联合，通过技术创新、商业模式创新、合作模式创新，来实现双赢。”E20 研究院研报显示。

特许经营回归

据了解，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实施近十年来，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改善公共服务、拉动有效投资的作用，但在实践中也出现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

针对这些问题,《意见》要求,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应聚焦使用者付费项目,明确收费渠道和方式,项目经营收入能够覆盖建设投资和运营成本、具备一定投资回报,不因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额外新增地方财政未来支出责任。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除此之外,不得通过可行性缺口补助、承诺保底收益率、可用性付费等任何方式,使用财政资金弥补项目建设和运营成本。

同时,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

在 E20 研究院看来,本次以发改委牵头,由发改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 PPP 新规,本质是 2003 年全面启动的特许经营模式的回归。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应全部采取特许经营模式实施,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转让—运营—移交(TOT)、改建—运营—移交(ROT)、建设—拥有一运营—移交(BOOT)、设计—建设—融资—运营—移交(DBFOT)等具体实施方式,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建设和运营期间的资产权属,清晰界定各方权责利关系。

比如,市政污水处理领域具有明显的特许经营属性,目前使用者付费程度虽不能覆盖污水处理的建设及运营成本,甚至不能覆盖建设成本,但其在水务领域中仍是价费机制最完善的领域,也是此文件目录中明确提出的领域,未来有望通过水价调整、创新项目实施方式等逐步落地。

按照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特许经营模式推进工作,切实加强政策指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负起主体责任,规范推进本级政府事权范围内的特许经营项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依法依规授权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事业单位等,作为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机构,负责特许经营方案编制、特许经营选择、特许经营协议签订、项目实施监管、合作期满移交接收等工作。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发挥综合协调作用,严格把关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等有关内容,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职责。各级财政部门要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度,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加大财会监督力度,严肃财经纪律。

中美元首旧金山会晤, 这些看点值得关注

【环球时报-环球网赴美国旧金山特派记者 白云怡 邢晓婧 陈青青 谢文婷 沈维多】应美国总统拜登邀请,国家主席习近平于 11 月 14 日至 17 日赴美国旧金山举行中美元首会晤,同时应邀出席亚太经合组织第三十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

这是拜登政府任期内中美两国领导人第二次面对面会晤。两国多名学者在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在 2024 年美国大选可能为中美关系带来更多风险和动荡的背景下,旧金山会晤将成为一扇“机会之窗”,向外界释放出“稳定”的积极信号。分析认为,两国有望在此次会晤后宣布一系列“小但切实的成果”,此外,双方有望进一步重启沟通渠道,在未来发挥“调解、缓冲”中美关系的作用。

会晤前,中美开启“密集接触模式”

毫无疑问,在今年的 APEC 会议期间,中美两个大国在旧金山的互动牵动着全世界舆论的目光。“此次中美领导人会晤被视为当前国际关系中最重要外交事件之一。”香港《南华早报》这样评论称,“其结果将影响到双方的关系和未来的合作。”

在拜登政府任期内中美两国领导人第二次面对面会晤前夕,中美两国高层互动频繁,被认为传递出两国关系有一定缓和的积极信号。据两国媒体报道,11 月 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中美经贸中方牵头人何立峰启程前往旧金山,对美国进行访问,并与美国财长耶伦举行两天会谈,这是中美两国经济领域高级官员在四个多月里的第二次会谈。除此之外,中美之间近期也在气候变化、海洋

事务、外交政策、乃至军控领域展开一系列工作磋商。

“密集接触模式”——新加坡《联合早报》用这个词语来形容自 10 月底开始的一系列中美工作磋商。该报道认为，双方在短期内如此高的互动频次，是近年来没有过的，或旨在为在旧金山举行的两国元首会晤铺路。

“近期的一系列磋商与互动让我们看到了积极的信号。”克里斯多夫纽波特大学助理教授孙太一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对美国而言，和中国在多个领域重启磋商正变得越来越紧迫，尤其在俄乌冲突和巴以冲突同时爆发的背景下，拜登政府有了更多同中国展开沟通和保持关系稳定的必要性和政策调整空间——在自身内部问题重重的情况下，美国很难同时应对俄乌、中东、亚太三场危机。

他表示，中美在多领域恢复对话对两国关系的稳定乃至全球大环境的结构性稳定都有一定帮助，“上述一系列磋商互动既是形势所迫，也符合双方的实际利益。”

“对于美国和整个世界来说，认识到中国在决定两国关系和全球稳定走向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努力寻求一个可行的、即使不是完全理想的框架至关重要。”CNBC 认为，旧金山会晤可能是稳定中美关系的“最后机会”，因为 2024 年美国大选等政治议程将使双边关系面对更多潜在的不确定性。

位于华盛顿的智库中美研究所的高级政策专家苏拉布·古普塔在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可以预见的是，2024 年将是美国“国内政治动荡不安的一年”，共和党与民主党都可能为了选举利益对中国大加挞伐，两国关系面临的负面风险远大于正面收益。重启和深化沟通渠道，或可在 2024 年发挥“调解、缓冲”的作用，以应对可能出现的政治动荡。

向后疫情时代的世界传递出“稳定”的预期

中美元首会晤将谈什么？预计将取得哪些成果？据中方此前发布的消息稿，两国元首将就事关中美关系的战略性、全局性、方向性问题，以及事关世界和平与发展的重大问题深入沟通。

另据《华尔街日报》援引拜登政府高层官员的话称，旧金山中美元首会晤的议程上或将包括“加沙、台湾和俄罗斯问题”，此外，双方旨在通过此次会晤管控两国的竞争关系。该报道称，中国要求美方在会晤中承诺反对“台独”。

“中美关注的议题存在一定‘温差’。”清华大学战略与安全研究中心主任达巍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从双方释放的信息可以看出，中方更关注原则性的问题和美国在重大问题上的承诺，比如美方重申“四不一无意”和反对“台独”，而美国则更关心芬太尼、国债等具体议题，并有较大可能谈及乌克兰和巴以问题。

孙太一对《环球时报》记者分析认为，对于这次元首会晤，美方的诉求是维持稳定的沟通渠道，巩固已有机制，并在气候变化和芬太尼等议题上寻求突破，而中方或将寻求在 APEC 这一以经贸为主要议题的国际舞台上向世界展示中国依旧是极具吸引力的投资经商目的地，并将为世界经济增长注入新动能，为全球发展开辟新空间。

“旧金山会晤将向外界释放出积极的信号，即两个竞争中的超级大国依然能稳住双边关系，有效管控分歧，以及保持沟通渠道。”他表示。

对于此次旧金山会晤可能取得的成果，接受采访的学者普遍抱以“谨慎乐观”的态度，并认为双方有机会在应对气候变化、人文交流等领域达成一定共识。古普塔分析认为，中美两国有望在旧金山达成一些“小的、具体切实的”成果，其中包括就启动人工智能高级别对话达成共识，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28 次缔约方大会（COP28）举行前就气候变化政策的协调发布公告等，甚至不排除两国能重启军事对话渠道。

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关系学院教授刁大明则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此次中美元首会晤最大的成果，是向后疫情时代的世界传递出“稳定”的预期。当前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地缘冲突此起彼伏，两国领导人在这一背景下实现会晤，为中美关系的发展指明方向，这将为世界的繁荣和发展注入“正能量”。

会晤后，中美关系或迎来“短暂的稳定期”？

不过，外界对中美关系在旧金山会晤后得到实质性改善并未抱以过高期待。据《华尔街日报》称，中美两国政府都对此次会晤“设定了较为谨慎的期待”。

“两国或将在一些‘最低共同点’上达成某种共识。”《南华早报》援引分析人士的话称，美国不想看到双边关系进一步恶化，但也并没有在向促成双方关系发生实质性改善的方向努力，“尽管中美在全球问题上仍然有许多共同利益，但实现实质性进展的机会很小，大多数可能最多只是基于原则的共识……不过，中美关系将在一段时间内保持稳定，更强调合作。”

然而，这个“稳定期”究竟能有多长，舆论普遍并不乐观。有学者认为，随着美国明年 1 月进入“选举季”，风险将再度上升。

“真正的问题出在美国一端。”古普塔认为，“拜登政府过于胆小了”，它不敢克服国内政治舆论的障碍，扩大同中国的外交接触。他举例称，如果不是华盛顿 2 月份击落中国的无人飞艇，10 月底 11 月初发生的密集工作讨论本应更早发生，因为这些原本就是两国在巴厘岛会晤中达成的共识。

这名美国智库学者对《环球时报》记者表示，旧金山会晤可以成为一扇“机会之窗”——如果民主党在明年的美国大选中获胜，那么“巴厘岛共识”和两国在旧金山会晤中取得的成果，将可能在 2020 年代中期为北京和华盛顿提供一个“有用的起点”。但是，如果共和党赢得了 2024 年的大选，则一切都可能“化为泡影”。

“一个不幸的事实是，华盛顿对中国的经济崛起感到不安，甚至认为是一种直接的威胁。在这种氛围下，我担心与‘脱钩’相关的‘院子’会不断扩大。”古普塔说。

据媒体公开报道，就在旧金山会晤举行前不久，美国参众两院议员上周提出《香港制裁法案》，要求政府制裁香港 49 名法官、检察官及官员。这凸显美国内部对于中美关系的态度分裂，以及白宫的外交政策在国内深受掣肘。

“我希望这次会晤能让两国对彼此关系有更为现实的认识：美国无法完全与中国的贸易和投资‘脱钩’，否则将会对自身和全球经济造成巨大损害；在安全领域，部分‘脱钩’或‘去风险’可能会继续，但代价高昂；而在相互依存的生态等领域，‘脱钩’更加不可能，没有一个国家能单独解决气候变化、大流行威胁或其他跨国问题。”美国哈佛大学教授、肯尼迪政府学院荣休院长约瑟夫·奈在接受《环球时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希望领导人们能认识到这一现实。”



财政部

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的通知

财会〔2023〕21 号

国务院有关部委、有关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有关单位：

为了深入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决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同时，保持企业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的持续趋同，我们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反馈我部。

附件：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2023 年 10 月 25 日

附件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一、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一) 列示。

1.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企业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并不影响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对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非流动负债划分条件的负债，即使企业有意图或者计划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含一年，下同）提前清偿该负债，或者在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已提前清偿该负债，该负债仍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

2. 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第十九条（四）对该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应当区别以下情况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具有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

（1）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2 即使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才对该契约条件的遵循情况进行评估（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基于资产负债表日财务状况进行评估），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进而影响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

（2）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如有的契约条件规定基于资产负债表日之后 6 个月的财务状况进行评估），不影响该权利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存在的判断，与该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流动性划分无关。

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该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二）披露。附有契约条件且归类为非流动负债的贷款安排，且企业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以使报表使用者了解该负债可能在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清偿的风险：

1. 关于契约条件的信息（包括契约条件的性质和企业应遵循契约条件的时间），以及相关负债的账面价值。

2. 如果存在表明企业可能难以遵循契约条件的事实和情况，则应当予以披露（如企业在报告期内或报告期后已采取行动以避免或减轻潜在的违约事项等）。假如基于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企业将被视为未遵循相关契约条件的，则应当披露这一事实。

（三）新旧衔接。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

二、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本解释所称供应商融资安排（又称供应链融资、应付账款融资或反向保理安排，下同）应当具有下列特征：

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仅为企业提供信用增级的安排（如用作担

保的信用证等财务担保)以及企业用于直接与供应商结算应付账款的工具(如信用卡)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

(一) 披露。

1.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下列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如延长付款期限和担保提供情况等)。但是,针对具有不同条款和条件的供应商融资安排,企业应当予以单独披露。

(2) 报告期期初和期末的下列信息:①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②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中供应商已从融资提供方收到款项的,应披露所对应的金融负债的列报项目和账面金额。③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的付款到期日区间(例如自收到发票后的 30 至 40 天),以及不属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例如与第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属于同一业务或地区的应付账款)的付款到期日区间。如果付款到期日区间的范围较大,企业还应当披露有关这些区间的解释性信息或额外的区间信息(如分层区间)。

(3) 第(2)①项披露的金融负债账面金额中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当期变动(包括企业合并、汇率变动以及其他不需 5 使用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交易或事项)的类型和影响。

2.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应当考虑其是否已获得或已有途径获得通过供应商融资安排向企业提供延期付款或向其供应商提供提前收款的授信。企业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识别流动性风险集中度时,应当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导致企业将其原来应付供应商的部分金融负债集中于融资提供方这一因素。

(二) 新旧衔接。

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并且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年度报告中披露第 1(2)项下②和③所要求的期初信息。企业无需在首次执行本解释规定的中期报告中披露第 1 项和第 2 项所要求的信息。

三、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 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三条至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 6 计量时,确定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仍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

(二) 新旧衔接。企业在首次执行本解释的规定时,应当按照本解释的规定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本解释内容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若提前执行还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生效日期本解释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通知 金规（2023）10 号

各监管局，各政策性银行、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外资银行、直销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理财公司，各保险集团（控股）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养老金管理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银行业协会、保险业协会、信托业协会、财务公司协会、保险资管业协会：

现将《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11 月 2 日

（此件发至监管分局与地方法人银行保险机构）

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以下简称案件）风险防控水平，促进银行业保险业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保险机构包括银行机构和保险机构。

银行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村镇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保险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保险公司。

第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目标是健全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完善制度机制，全面加强内部控制和从业人员行为管理，不断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坚决有效预防违法犯罪。

第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决落实党中央关于金融工作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持续强化风险内控建设，健全案件风险防控长效机制。

第五条 案件风险防控应当遵循以下原则：预防为主、关口前移，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法人主责、分级负责，联防联控、各司其职，属地监管、融入日常。

第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承担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主体责任。

第七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应当通过加强交流沟通、宣传教育等方式，协调、指导会员单位提高案件风险防控水平。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与其经营范围、业务规模、风险状况、管理水平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体系，明确董（理）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等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第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董（理）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最终责任。董（理）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推动健全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和制度机制；
- （二）督促高级管理层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 （三）审议本机构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等相关情况报告；
- （四）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有关的职责。

董（理）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具体负责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未设立董（理）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由执行董（理）事具体负责董（理）事会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其监事会承担案件风险防控监督责任，负责监督董（理）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案件风险防控履职尽责情况。

未设立监事会的银行保险机构，由监事或承担监督职责的组织负责监督相关主体履职尽责情况。

第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高级管理层承担案件风险防控执行责任。高级管理层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建立适应本机构的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明确牵头部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案件风险防控中的职责分工；

（二）审议批准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三）推动落实案件风险防控的各项监管要求；

（四）统筹组织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

（五）建立问责机制，确保案件风险防控责任落实到位；

（六）动态全面掌握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情况，及时总结和评估本机构上一年度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提出本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并向董（理）事会或董（理）事会专门委员会报告；

（七）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有关的职责。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总经理、主任、总裁等）负责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第十三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明确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并由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拟定或组织拟定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等案件风险防控制度，并推动执行；

（二）指导、督促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履行案件风险防控职责；

（三）督导案件风险防控相关问题的整改和问责；

（四）协调推动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

（五）分析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形势，组织拟定和推动完成年度案件风险防控重点任务；

（六）组织评估案件风险防控情况，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

（七）指导和组织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

（八）其他与案件风险防控牵头管理有关的职责。

第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对其职责范围内的案件风险防控工作承担直接责任，并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一）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工作；

（二）开展本条线、本机构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工作；

（三）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

（四）在本条线、本机构职责范围内加强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

（五）开展本条线、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

（六）配合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将案件风险防控工作纳入审计范围，明确审计内容、报告路径等事项，及时报告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问题整改和问责。

第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总部案件风险防控牵头部门应当配备与其机构业务规模、管理水平和案件风险状况相适应的案件风险防控专职人员。

分支机构应当设立案件风险防控岗位并指定人员负责案件风险防控工作。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建设，定期开展系统性案件风险防控培训教育，提高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履职能力。

第三章 任务要求

第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机制，构建起覆盖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从业人员行为管理、领导干部监督、内部监督检查、追责问责、问题整改、举报处理、考核奖励、培训教育等环节的全链条防控体系。前瞻研判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领域，针对性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

持续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及时开展案件风险防控评估。

第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制度，确定案件风险排查的范围、内容、频率等事项，建立健全客户准入、岗位准入、业务处理、决策审批等关键环节的常态化风险排查与处置机制。

对于案件风险排查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线索疑点，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规范处置。

发现涉嫌违法犯罪情形的，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移送公安机关等有权部门处理，并积极配合查清违法犯罪事实。

第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制定从业人员行为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职业操守和行为规范，依法依规强化异常行为监测和排查。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劳务派遣人员、保险销售人员的管理，并督促合作机构加强第三方服务人员管理。

第二十条 国有和国有控股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严格落实领导干部选拔任用、个人事项报告、履职回避、因私出国（境）、领导干部家属从业行为、经济责任审计、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等规定。

其他银行保险机构可以参照前款规定加强对董（理）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

银行保险机构各级管理人员任职谈话、工作述职中应当包含案件风险防控内容。对案件风险防控薄弱的部门负责人和下级机构负责人，应当及时开展专项约谈。

第二十一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内部监督检查制度中建立健全监督和检查案件风险防控的相关机制，组织开展相关条线和各级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内部监督检查，并重点加大对基层网点、关键岗位、案件易发部位和薄弱环节的监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二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健全内部问责机制，坚持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对案件风险防控相关制度不完善或执行不到位、案件风险应处置未处置或处置不当、管理失职及内部控制失效等违规、失职、渎职行为，严肃开展责任认定，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于内外部审计、内外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案件风险防控问题，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实行整改跟踪管理，严防类似问题发生。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及时系统梳理本机构案件暴露出的规章制度、操作流程和信息系统的缺陷和漏洞，并组织实施整改。

第二十四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在举报处理制度中建立健全案件风险线索发现查处机制，有效甄别举报中反映的违法违规事项，及时采取措施处置和化解案件风险隐患。

第二十五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案件风险防控作为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注重过程考核，鼓励各级机构主动排查、尽早暴露、前瞻防控案件风险。对案件风险防控成效突出、有效堵截案件、主动抵制或检举违法违规行为的机构和个人予以奖励。

第二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全面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的业务培训。相关岗位培训、技能考核等应当包含案件风险防控内容。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案件警示教育。通过以案说法、以案为鉴、以案促治，增强从业人员案件风险防控意识和合规经营自觉，积极营造良好的清廉金融文化氛围。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将本机构发生的涉刑案件作为业务培训和警示教育重点内容。

第二十七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依据本机构经营特点，充分识别重点领域案件风险点的表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贷业务、创新业务、资产处置业务、信用卡业务、保函业务、同业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柜面业务、资本市场业务、债券市场业务、网络和信息安全、安全保卫、保险展业、保险理赔等领域。

第二十八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内部控制有效性，持续完善案件风险防控重点措施，确保

案件风险整体可控,包括但不限于股东股权和关联交易管理、分级授权体系和权限管理、重要岗位轮岗和强制休假管理、账户对账和异常交易账户管理、重要印章凭证管理等。

第二十九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加大案件风险防控信息化建设力度,推动内设部门和分支机构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加强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强化关键业务环节和内控措施的系统控制,不断提升主动防范、识别、监测、处置案件风险的能力。

第三十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机制,对照本办法要求,结合本机构实际情况,及时、全面、准确评估本机构案件风险防控有效性。评估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 案件风险防控组织架构;
- (二) 制度机制建设和落实情况;
- (三) 案件风险重点领域研判情况;
- (四) 案件风险重点防控措施执行情况;
- (五) 案件风险排查与处置情况;
- (六) 从业人员行为管理情况;
- (七) 案件风险暴露及查处问责情况;
- (八) 年内发生案件的内设部门、分支机构或所涉业务领域完善制度、改进流程、优化系统等整改措施及成效;

(九) 上一年度评估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本年度案件风险防控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按照对应的监管权限,将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情况向金融监管总局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将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作为日常监管的重要内容,通过非现场监管、现场检查等方式加强案件风险防控监督管理。

第三十二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案件管理部门承担归口管理和协调推动责任。

金融监管总局机构监管部门、功能监管部门和各级派出机构承担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的日常监管职责。

第三十三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采用风险提示、专题沟通、监管会谈等方式,对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实施非现场监管,并将案件风险防控情况作为监管评级的重要考量因素。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及时研判并跟踪监测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变化趋势,并对案件风险较高的机构实施重点监管。

第三十四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当依据银行保险机构的非现场监管情况,对案件风险防控薄弱、风险较为突出的银行保险机构,适时开展风险排查或现场检查。

第三十五条 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发现银行保险机构案件风险防控存在问题的,应当依法视具体情况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 (一) 责令限期改正,并在规定时限内报告整改落实情况;
- (二) 纳入年度监管通报,提出专项工作要求;
- (三) 对法人机构或分支机构负责人进行监管约谈;
- (四) 责令机构开展内部问责;
- (五) 向有关单位或部门进行通报;
- (六) 动态调整监管评级;
- (七) 适时开展监管评估;
- (八) 其他监管措施。

第三十六条 银行保险机构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案件风险防控工作。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由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有关案件定义，适用《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银行保险机构涉刑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银保监发〔2020〕20号）。

第三十八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专业中介机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外国及港澳台银行保险机构，以及金融监管总局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金融监管总局负责解释。金融监管总局派出机构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并报金融监管总局案件管理部门备案。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案防工作办法的通知》（银监办发〔2013〕257号）同时废止。

税务总局更新发布“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官网

为贯彻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精神，税务部门不断拓展“非接触式”“不见面”办税缴费服务，扩大跨省经营企业全国通办涉税涉费事项范围，持续改进办税缴费方式，切实减轻办税缴费负担，更好服务经营主体发展，并根据最新政策及业务调整情况，及时更新《“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现将更新后可在网上办理的 233 项“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予以公布。

在此基础上，税务部门还将进一步依托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不断拓宽“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对部分复杂事项通过线上线下结合办理的方式，更好地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

“非接触式”办税缴费事项清单

- 1 一照一码户信息确认
- 2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确认
- 3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信息变更
- 4 一照一码户信息变更
- 5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
-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7 选择按小规模纳税人纳税的情况说明
- 8 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异地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备案
- 9 出口退（免）税企业备案信息报告
- 10 退税商店资格信息报告
- 11 出口企业放弃退（免）税权报告
- 12 其他出口退（免）税备案
- 13 增值税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声明

- 14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 15 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
- 16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 17 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
- 18 水资源税税源信息报告
- 19 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
- 20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
- 21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验
- 22 跨区域涉税事项信息反馈
- 23 税收减免备案
- 24 停业登记
- 25 复业登记
- 26 企业所得税清算报备
- 27 税务注销即时办理
- 28 注销扣缴税款登记
- 29 发票遗失、损毁报告
- 30 税务证件增补发
- 31 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
- 32 发票票种核定
- 33 发票验（交）旧
- 34 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及作废
- 35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变更发行
- 36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预缴申报
- 37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一般纳税人申报
- 38 原油天然气增值税申报
- 39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小规模纳税人申报
- 40 航空运输企业年度清算申报
- 41 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
- 42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 43 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44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 45 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46 清算企业所得税申报
- 47 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
- 48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自行申报
- 49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
- 50 非居民企业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
- 51 关联业务往来年度报告申报
- 52 扣缴企业所得税报告
- 53 车辆购置税申报
- 54 印花税票代售报告

- 55 代扣代缴证券交易印花税申报
- 56 水资源税申报
- 57 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58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申报
- 59 石油特别收益金申报
- 60 油价调控风险准备金申报
- 61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
- 62 非税收入通用申报
- 63 通用申报（税及附征税费）
- 64 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
- 65 委托代征报告
- 66 房产交易申报
- 67 申报错误更正
- 68 申报作废
- 69 逾期申报
- 70 财务报表数据转换
- 71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准则）
- 72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小企业会计准则）
- 73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企业会计制度）
- 74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 75 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其他会计制度）
- 76 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报送与信息采集
- 77 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
- 78 重点税源补充信息采集
- 79 对外合作开采石油企业信息采集
- 80 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报告
- 81 境内机构和个人发包工程作业或劳务项目备案
- 82 税费缴纳
- 83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 84 转开印花税票销售凭证
- 85 转开税收缴款书（出口货物劳务专用）
- 86 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证明开具
- 87 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 88 出口退（免）税证明开具
- 89 来料加工免税证明及核销办理
- 90 出口卷烟相关证明及免税核销办理
- 91 作废出口退（免）税证明
- 92 补办出口退（免）税证明
- 93 开具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 94 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 95 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

- 96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 97 对采取实际利润额预缴以外的其他企业所得税预缴方式的核定
- 98 税收减免核准
- 99 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
- 100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核定
- 101 误收多缴退抵税
- 102 入库减免退抵税
- 103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 104 车辆购置税退税
- 105 车船税退抵税
- 106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107 石脑油、燃料油消费税退税
- 108 逾期增值税抵扣凭证抵扣管理
- 109 未按期申报抵扣增值税扣税凭证抵扣管理
- 110 出口货物劳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 111 外贸企业外购应税服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 112 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代办退税申报核准
- 113 购进自用货物免退税申报核准
- 114 出口已使用过设备免退税申报核准
- 115 退税代理机构结算核准
- 116 航天发射业务免退税申报核准
- 117 生产企业出口非自产货物消费税退税申报核准
- 118 出口货物劳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 119 增值税零税率应税服务免抵退税申报核准
- 120 生产企业进料加工业务免抵退税核销
- 121 出口退（免）税凭证信息查询申请
- 122 出口退税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 123 纳税信用补评
- 124 纳税信用复（核）评
- 125 延（分）期缴纳罚款申请审批
- 126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采集
- 127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信息变更及终止
- 128 涉税专业服务业务信息采集
- 129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基本信息采集
- 130 逾期抄报税远程解锁税控设备
- 131 专项附加扣除信息采集
- 132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预扣预缴）申报
- 133 扣缴义务人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申报
- 134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自行申报
- 135 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委托代理申报
- 136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月（季）度申报

- 137 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
- 138 多处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汇总年度申报
- 139 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
- 140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 141 集中办理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缴款
- 142 个人所得税扣缴手续费申请
- 143 开具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144 个人所得税异议申诉（“被收入”“被任职”“被财务”）
- 145 合并分立报告
- 146 一照一码户清税申报
- 147 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清税申报
- 148 注销税务登记
- 149 特别纳税调整数据采集
- 150 税务代保管资金收取
- 151 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 152 复议申请
- 153 赔偿申请
- 154 税务行政补偿
- 155 中国居民（国民）申请启动的相互协商程序申请
- 156 发票领用
- 157 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 158 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 159 代开发票作废
- 160 发票缴销
- 161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
- 162 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变更及终止
- 163 跨境应税行为免征增值税报告
- 164 增值税纳税人放弃免（减）税权声明
- 165 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
- 166 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资料采集
- 167 定期定额户申请终止定期定额征收方式
- 168 代收代缴车船税申报
- 169 纳税信用修复
- 170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信息汇总报送申请
- 171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人员）信用复核申请
- 172 签订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
- 173 矿区使用费申报
- 174 源泉扣缴合同信息采集及变更
- 175 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申请
- 176 增值税、消费税汇总纳税报告
- 177 环境保护税（调整）核定申请

- 178 代扣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
- 179 税收优惠资格取消
- 180 其他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
- 18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进项分摊方式资料报送与信息采集
- 182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
- 183 增值税留抵抵欠
- 184 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备案
- 185 非居民企业间接转让财产事项报告
- 186 开具无欠税证明
- 187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
- 188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注销发行
- 189 发票防伪用品领购（税控公司）
- 190 发票防伪用品核销（税控公司）
- 191 海关缴款书重号核查
- 192 特别纳税调查自行调整（缴纳）
- 193 一般反避税调查延期报送资料
- 194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
- 195 赔偿申请撤回
- 196 申请税务人员回避处理
- 197 外国驻华使（领）馆及其馆员在华购买货物和服务增值税退税申报核准
- 198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 199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 200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 201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虚拟户申报
- 202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 203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 204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 205 误收多缴退还社保费申请
- 206 发票退票
- 207 临时开票权限办理
- 208 印制有本单位名称发票
- 209 复议听证
- 210 和解处理
- 211 查阅行政复议资料申请
- 212 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
- 213 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
- 214 财产行为税税源信息报告
- 215 申报享受税收减免
- 216 跨省（市）迁移涉税事项报告
- 217 解除相关人员关联关系
- 218 发票担保

- 219 存根联数据采集
- 220 海关缴款书核查申请
- 221 发票真伪鉴定
- 222 居民个人取得分类所得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申报
- 223 扣缴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
- 224 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
- 225 转开税收完税证明
- 226 开具契税信息联系单
- 227 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 228 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评定申请
- 229 企业撤回退（免）税申报申请
- 230 税收违法行为检举管理
- 231 个人所得税无住所居民个人转非居民个人自行纳税申报
- 232 限售股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清算申报
- 233 派员出境个人所得税事项报告表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延长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免征政策执行期限的通知
沪财税（2023）35 号

上海市药品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你局及相关执收单位继续严格按照《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有关规定，实施本市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免征政策，并对今年以来已征缴的相关收费收入及时做好清算退付工作。

二、上述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2023 年 11 月 9 日

附件：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3 年第 45 号

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发展，将继续执行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优惠政策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继续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继续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的公告》（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1 年第 9 号）和《财政部关于取消、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18 号）第三条规定的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政策。

特此公告。

2023 年 9 月 21 日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低税率优惠的 5 个注意事项

来源：上海市税务局

问：我公司最近在办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我只知道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在政策享受过程中，还有什么需要我们财务人员注意的地方吗？

答：高新技术企业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优惠税率时，确实有一些需要注意的地方，小编为大家梳理了以下 5 个注意事项。

1. 何时开始可以享受优惠？

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例如，某企业 2023 年 10 月 22 日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资格证书，所属期 2023 年 4 季度预缴和 2023 年汇缴申报时可享受优惠。

2. 资格期满当年是否可以享受优惠？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例如，某企业 2020 年 11 月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资格证书，2023 年 11 月资格有效期已满，当年重新申请认定。该企业 2023 年预缴可暂按 15% 税率预缴，至 12 月 31 日仍未取得资格（该企业不符合其他优惠条件），2023 年 4 季度预缴和年度汇缴应按 25% 税率计算应纳税额。

3. 是否只要取得资格即可享受优惠？

高新技术企业需符合认定条件，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关部门在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现其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应提请认定机构复核。复核后确认不符合认定条件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通知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符合认定条件年度起已享受的税收优惠。

例如，某企业 2022 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2022 年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汇缴申报享受优惠，2023 年由于近三年研发费占同期销售收入比例不达标（比例要求详见文末），被提请复核后取消资格，则 2023 年起，企业不可以享受高新优惠。

此外，高新技术企业发生更名或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如分立、合并、重组以及经营业务发生变化等），应在 3 个月内向认定机构报告。经认定机构审核符合认定条件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不变，对于企业更名的，重新核发认定证书，编号与有效期不变；不符合认定条件的，自更名或条件变化年度起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4. 同时符合其他低税率或减免税优惠条件的，是否只能享受高新优惠？

企业同时符合其他低税率或减免税优惠条件的，可以选择最优惠执行。

例如，某企业 2023 年度同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优惠和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条件，企业可以选择享受更为优惠的小型微利企业减免。

5. 因亏损或选择享受其他优惠等原因不享受高新 15% 税率优惠，是否无须填报 A107041 表？

根据年度申报表填报要求，不论是否享受优惠政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有效期的纳税人均需填报《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情况及明细表》（A107041）。因此，企业在年度申报时，应按规定如实、完整、准确填报 A107041 表数据，避免因申报数据缺失存在不符合认定条件，被提请复核取消资格的风险。

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 (二)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 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 (三)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四)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 (五)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 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 000 万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 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 比例不低于 3%.其中,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 (六)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 (七)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 (八)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 此文仅供参考)*



碳排放权交易：基于业务实质，规范财税处理

随着财政部发布《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碳排放权交易的会计科目、账务处理、报表列示等事项逐渐明晰。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企业，应当基于业务实质规范财税处理。由于碳排放权交易仍是一种新兴交易，建议企业在进行税务处理前与主管税务机关保持沟通，以增强税务处理的确定性。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的产品为碳排放配额，根据生态环境部门的相关规定，生态环境部制定碳排放配额总量确定与分配方案，省级生态环境部门根据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方案向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排放单位（以下称重点排放企业）分配规定年度的碳排放配额。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权交易一般包括取得、履约、出售和注销等环节，其碳排放权的来源主要包括无偿取得和市场购入。需要注意的是，企业碳排放权来源不同，对应的财税处理也有差异。

◆会计处理◆

重点排放企业无偿取得碳排放配额、使用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履约（即履行减排义务）以及自愿注销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均不用做账务处理。企业出售无偿取得的碳排放配额时，应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扣除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

对于从市场购入碳排放权企业，应当设置“1489 碳排放权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期末余额在资产负债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重点排放企业购入碳排放配额时，按照购买日实际支付或应付的

价款（包括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借记“碳排放权资产”科目，贷记“银行存款”“其他应付款”等科目；企业使用购入的碳排放配额履约时，按照所使用配额的账面余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碳排放权资产”科目；企业出售购入的碳排放配额时，按照出售日实际收到或应收的价款（扣除交易手续费等相关税费），借记“银行存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按照出售配额的账面余额，贷记“碳排放权资产”科目，按其差额，贷记“营业外收入”科目或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企业自愿注销购入的碳排放配额时，按照注销配额的账面余额，借记“营业外支出”科目，贷记“碳排放权资产”科目。

◆税务处理◆

碳排放权交易过程中主要涉及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目前，理论界和实务界对碳排放权交易如何开展税务处理存在不同声音。笔者认为，应当基于碳排放权交易业务实质探讨这一问题。

具体分析，碳排放权交易的产品为碳排放配额，一般认为其属于一种无形资产。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中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无形资产指不具实物形态，但能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包括技术、商标、著作权、商誉、自然资源使用权和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其中，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包括基础设施资产经营权、公共事业特许权、配额等。基于此，企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应当按照“其他权益性无形资产”税目适用对应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在碳排放权交易过程中，买卖双方通常会签订协议并进行权属登记，由此可能产生印花税。由于碳排放权交易的标的为无形资产，相应的碳排放权交易书据既不能适用动产买卖合同，也不在产权转移书据范围内。同时，碳排放权交易并非标准化产品，不在证券交易范畴。建议企业在进行印花税处理前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了解具体的政策口径，增强税务处理的确定性。

碳排放权交易涉及的企业所得税要点有两个，一是碳排放权资产年度计提减值问题；二是企业购入取得的碳排放权在注销阶段确认营业外支出的税前扣除问题。根据《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碳排放权资产”科目的借方余额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列示。也就是说，碳排放权属于流动资产，按历史成本计量，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会计处理。在税务处理上，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不符合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风险准备等准备金支出为未经核定的准备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碳排放权资产减值属于上述资产减值准备范畴，因此不能税前扣除。也就是说，碳排放权资产减值将形成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于第二个问题，碳排放权自愿注销属于企业的正常损失，按照《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进行税务处理即可。

碳排放配额回购交易

碳排放配额回购交易，是配额持有人（正回购方）将配额卖给购买方（逆回购方）的同时，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日期，正回购方再以约定价格从逆回购方购回总量相等的配额的交易。碳排放配额回购交易是一种创新的碳金融产品，可以有效解决控排企业在碳市场中的资金需求和风险管理问题，也可以增加碳市场的活跃度和流动性。

◆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八条规定，企业因存在与客户的远期安排而负有回购义务或企业享有回购权利的，表明客户在销售时点并未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企业应作为租赁交易或融资交易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在碳排放配额回购交易中，买卖双方明确，正回购方在未来的日期以约定的价格可以从逆回购方购回总量相等的配额，如果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应确认为租赁交易，回购价格高于原售价的应确认为融资交易。在收到相应款项时应确认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并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

◆税务处理◆

从交易形式来看，碳排放配额回购交易属于售后回购，主要涉及增值税、印花税和企业所得税。印

花税的税务处理与碳排放权交易过程中的印花税处理相类似，建议企业提前与主管税务机关沟通确认。

增值税方面，多数观点认为，售后回购应按照业务实质分解为出售、回购两个经济行为，出售阶段会计处理为正回购方将出售配额取得的资金确认为一项负债，按照适用税率缴纳增值税，待回购期间将回购价与出售价的差额计提财务费用；回购时，如正回购方收到发票包含利息，利息对应的进项税不能抵扣。

企业所得税方面，碳排放配额回购交易可参考售后回购的规定进行税务处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企业所得税收入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8〕875 号）第一条第三款规定，采用售后回购方式销售商品的，销售的商品按售价确认收入，回购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有证据表明不符合销售收入确认条件的，如以销售商品方式进行融资，收到的款项应确认为负债，回购价格大于原售价的，差额应在回购期间确认为利息费用。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